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重师委组〔2020〕36号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印发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高校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渝教工委发〔2020〕26号）要求，现将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精准分解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各二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加强党员队伍宏观调控、制定和分解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现实意义，坚持从实际出发，自下而上了解掌握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具体情况，科学制定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逐级分解、精准执行，防止平均分计划、简单卡比例。要继续实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与下年度计划安排挂钩制度，加强对指导性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调度，对计划完成进度较慢的下级党组织及时预警提醒、精准指导，把计划用在最合适、最需要的地方。要严格执行计划申报审批制度，如需追加变动发展党员指标，及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

组织部将在每季度末对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预警调度。

二、持续加大重点群体发展党员力度

注重从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进一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专门研究一次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深入优化高知识群体联系帮扶机制，落实学校党委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实施办法，做好政治吸纳工作。要加强高知识群体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对多年未发展党员的教师党支部，要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改进。要重视做好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加大对本科生和研究生特别是在“双一流”建设专业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加强对学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要重视做好在少数民族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教育引导，如实考察把关少数民族学生入党的思想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确保少数民族党员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要加大在师范专业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加强入党动机教育，注重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人生志向和使命担当。

三、从严从实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认真落实政治审查制度，确保新发展党员政治合格，质量过硬。要从严做好发展对象审查工作，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违纪违法等情况进行全面严格审查，切实做到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要研究完善接续培养制度，根据高中、大学本科和研究生不同阶段特征，做好学生党员的接

续培养工作，对大学毕业后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要有效衔接，并依托“12371”平台及时跟进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信息，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档案资料并做好转递工作，确保优秀分子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就跟进到哪里。同时，要做好本单位入党基础数据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录入“12371”平台，确保数据真实、管理高效、工作到位。

四、切实履行发展党员政治责任

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基层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和组织员真履行职责。要认真落实责任，严格履行预审、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集体研究审批等程序，从严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党支部要做好日常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发挥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作用。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根据党内有关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0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6月30日